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招标人名称: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、分包三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6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422</u> 万元,属于 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</u>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品从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山东精准度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</u> 日 第: 2025 年 7 1/6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,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- 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 - 4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 - 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参考网址: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